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5〕1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4〕12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4〕124 号）文件，按照《安康市财政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21〕38 号）第十二条“对于中、省、市各级下达的衔接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及时通知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具体项目计划，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预算”的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530 万元（具体项目及预算功

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其中：中央资金 7849 万元(含以工代赈任务 520 万元)、省级资金 2681 万元，专项用于全县 2025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支出。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农办〔2021〕30 号）和《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98 号）文件规定，从项目库挑选项目，提出项目计划报经县政府审定。

二、请按照县政府审定后的项目计划督促相应预算单位分项目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县财政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对各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编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审核，审核后批复绩效目标表随同下达资金预算。

三、请严格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做好本部门、镇、村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工作，做到时限符合要求、要素齐全、次数到位，公告公示公开渠道要保持畅通，确保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附件：1. 平利县提前下达 2025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2. 平利县提前下达 2025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农工办，本局预算股、国库股、经建股	档（二）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8 印发

平利县提前下达2025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平财农（2025）1号

单位：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功能 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云专项 资金项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衔接任务	7329	生产发展	2130505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50903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任务	113301
		268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任务	218301
县发改局	以工代赈任务	520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2130504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	113302
合计		10530						

平利县提前下达2025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衔接任务)		
主管部门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10	
		其中: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7329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681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行业部门、11个镇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保障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项目, 统筹用于基础设施补短、公共服务提升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个数	11
			重点帮扶镇个数	1
			重点帮扶村个数	15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比重	≥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平利县提前下达2025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0	
		其中: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完成年度建设内容。其中: 平利县八仙镇龙门村新村安置区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铺设沥青道路9000平方米; 人行道铺设渗水砖5000平方米, 安装道沿石1300米; 新建明水渠道3000米; 新建24米便民桥一座, 桥面宽7米); 平利县兴隆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硬化路面5公里, 新建公路浆砌坎挡墙850立方米, 铺设涵管60米)。目标2: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两个项目计划带动当地务工群众不低于110人, 开展劳务技能培训不低于110人, 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62万元, 人均增收万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镇个数(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个工作日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万元)	≥162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的镇个数(个)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